

惜福清寒與交換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29 日第 30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3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為感念父母(呂福來先生與謝惜女士)生養栽培和學校教育之恩，特捐贈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成立優秀清寒與出國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資助系上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專心完成學業，並深化專業知識，拓展國際視野，望其日後待人接物亦能常懷惜福之心。

二、獎助項目：分為清寒獎助學金與出國交換獎助學金兩種。

三、清寒獎助學金：

(一) 獎助對象：本系家境清寒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或碩班新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學業 GPA) 3.38 (或百分制 80 分) 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且未領有也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 名額：每學年若干名。

(三) 金額：每名新臺幣拾貳萬元整。

(四) 申請程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由學校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下列應繳資料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自傳 1 份 (自傳中請敘明清寒狀況、個人經濟來源及學習計畫)
3.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本系教師撰寫推薦函說明該生家中境況
4. 戶籍謄本正本
5.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6. 歷年成績單 1 份 (大一上新生可繳交高三成績單)
7. 惜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8. 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9. 獎懲操行證明
10. 其他重大變故或意外證明(此項若無則免附)

四、出國交換獎助學金：

(一) 獎助對象：本系家境清寒之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以及碩士班二

年級（含）以上學生和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校、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簽約而獲選為交換學生者。

（二）名額：每學年若干名。

（三）金額：

1. 交換一學期者：獎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第一學期（九月）出國交換者，於當年度九月核撥全額獎學金；第二學期（二月）出國交換者，於當年度二月核撥全額獎學金。
2. 交換一學年者：獎助新台幣參拾萬元，分兩期發給，第一學期於當年度九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七十，第二學期於二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程序：依本系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資格者，應填具下列應繳資料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1.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自傳 1 份（自傳中請敘明個人經濟來源及學習計畫）
3.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本系教師撰寫推薦函說明該生家中境況
4. 戶籍謄本正本
5.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6. 歷年成績單 1 份
7. 惜福出國交換獎學金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8. 獎懲操行證明

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1. 國立臺灣大學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自傳 1 份（自傳中請敘明個人經濟來源及學習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1 份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1 份
5. 惜福出國交換獎學金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6. 獎懲操行證明

（五）獲獎助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

（六）獲獎助學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中途終止交換計畫，則其所領之獎助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回。

五、審核手續：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每年清寒獎助學金應達發放獎助總額 50%（含）以上；獲頒交換獎助學金之大

學部學生應達此項獎助名額 50%（含）以上。

六、 管理辦法：本獎學金基金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永續專戶方式存入銀行，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